

# 珠海市卫生学校基础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

## 招标公告

珠海市卫生学校（以下简称“采购人”）委托广东时代华启招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采购代理机构”），对珠海市卫生学校基础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，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。

一、采购编号：SDHQ20-ZHCHGB-172。

二、项目名称：珠海市卫生学校基础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。

三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：人民币玖拾捌万叁仟陆佰玖拾壹元整（¥983,691.00）。

备注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，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。

四、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：（采购项目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，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）

1. 项目内容：基础实验室设备。

2. 交货期限：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起，15 个日历天内或按采购人需要的日期完成货物的交货验收及安装调试，如需安装调试的设备须在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并交付使用。

3. 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“用户需求书”。

4. 本次采购货物必须是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货物。

5. 该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，公示期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五个工作日（注：根据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，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（加盖单位公章，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）。

五、投标人资格：

1. 投标人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全部条件：

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（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）

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（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）

3)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（参考招标文件“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”提供）

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（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

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。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，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）

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（参考招标文件“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”提供）

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（参考招标文件“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”提供）

2. 投标人未被记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)“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”记录名单；未被记入“信用中国（广东珠海）”网站(<http://credit.zhuhai.gov.cn/>)“行政处罚”记录名单；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([www.ccgp.gov.cn](http://www.ccgp.gov.cn))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”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（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）、“信用中国（广东珠海）”网站（<http://credit.zhuhai.gov.cn/>）及中国政府采购网([www.ccgp.gov.cn](http://www.ccgp.gov.cn))查询结果为准。（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，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，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，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）

3. 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，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。（参考招标文件“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”提供）

4.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，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。（参考招标文件“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”提供）

5.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诚信声明。（参考招标文件“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”提供）

6. 投标人须具有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(备案凭证)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，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应具有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。（如国家另有规定，则适用其规定）

7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8.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。

注：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：

1.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；
2.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自然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3.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；
4. 购买人身份证原件；

5. 如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自然人办理购买招标文件事宜的，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；

6.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（备案凭证）复印件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；（如国家另有规定，则适用其规定）

7. 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六、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期间（上午 09:00 至 12:00，下午 14:30 至 17:30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到广东时代华启招标有限公司（详细地址：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63 号科汇大厦 5 楼 517 售标书室，咨询电话：0756-2681017）购买招标文件，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（人民币），标书款支持支付宝、微信支付，售后不退。

七、投标截止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。

八、投标文件递交地点：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63 号科汇大厦五楼 520 会议室；

投标文件递交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至 14 时 30 分。

九、开标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。

十、开标地点：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63 号科汇大厦五楼 520 会议室。

十一、本公告期限（5 个工作日）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止。

十二、联系事项：

（一）采购项目联系人（采购代理机构）：吴叶松 联系电话：0756-2211517

采购项目联系人（采购人）：李明 联系电话：0756-8112814

（二）采购代理机构：广东时代华启招标有限公司

地址：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63 号科汇大厦 5 楼 517 邮编：519000

联系人：吴叶松 联系电话：0756-2211517

传真：0756-2681017

电子邮箱：shidaihuaqi@126.com

（三）采购人：珠海市卫生学校

地址：珠海市香洲区拱北粤华路 210 号 邮编：519000

联系人：李明 联系电话：0756-8112814

珠海市卫生学校

广东时代华启招标有限公司

2020 年 9 月 30 日